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7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S/2/08/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7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1時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陳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王兆宜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優化海濱 —— 總結經驗與未來路向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67/09-10(01)——政府當局就優化海濱 —— 總結經驗與未來路向提交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臨時海濱長廊所採用的物料(例如行人木板道)的詳細資料及該等長廊的維修保養事宜的詳情。

- (b) 顯示維港兩岸22個行動區的地圖，連同現有及已規劃的土地用途與業權分布情況的資料，並輔以相關的圖片。

II 擬議進行的職務訪問

3. 主席表示，共有6名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而小組委員會將會就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的職務訪問(暫定於2010年9月底舉行)，向內務委員會尋求批准。委員同意，是次海外職務訪問應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8月31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0 – 0004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6 – 00161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 CB(1)2367/09-10(01)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重點提述其 在海濱的長期規劃與 發展方面的主要工作 範籌。</p>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 建立一個內部機制，在 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就 海濱規劃及發展事宜 出現分歧時，由政務司 司長作出指導，以期能 及早解決有關的分歧。</p> <p>(c) 政府當局補充表示，將 會成立海濱事務委員 會以接替共建維港委 員會就海濱的規劃、設 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 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 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6 – 002315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何議員對於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及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表示欣賞。他期待當局興建連續不斷的海濱長廊連接中環至灣仔。</p> <p>(b) 政府當局表示，待完成相關的填海工程後，中環至灣仔的接達情況將會進一步改善。在現階段，當局會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推行"很快見效"的優化海濱工程項目。</p> <p>(c) 何議員表示，應委任具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士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因為海濱發展事宜經常涉及私人土地業權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可就法律事宜提供支援。</p> <p>(d) 何議員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應擔當更主動的角色，以徹底跟進各項發展計劃，因為他觀察到，部分計劃即使最初獲得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支援，最終依然未能完成。</p> <p>(e)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機遇辦事處會跟進各項計劃，協助其推展工作。</p>	
002316 – 00355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何議員認為，應委任更多社區團體的成員加入海濱事務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就委任為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而言，有關的社區團體最好能有妥善的組織。</p> <p>(c) 何議員表示，社區團體有其網絡，彼此之間能互相溝通，並整合其對政府各項計劃的意見。邀請社區團體加入海濱事務委員會可有助減少出現對立局面。</p> <p>(d) 何議員表示，應鼓勵在海濱沿岸的公眾休憩用地舉行更多種類的文化或藝術表演。為達此目的，當局應檢討對該等活動施加限制的不合時宜法例。特別是某些海濱沿岸地點不應由私營機構管理，因為此舉或會導致具創意的活動遭過度管理及控制所窒礙。</p> <p>(e)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就某些海濱沿岸地點而言，有需要讓私營機構參與管理，藉以注入活力。管理方面的問題可透過契約條款處理。</p> <p>(f)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解釋，當局從社會的不同層面遴選8名個別成員加入海濱事務委員會，當中兩人具區議會背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51 – 004555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a) 李議員關注到，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及管理海濱，有關的私營機構在處理公眾使用權或准予進行的活動種類方面的權力可能過於廣泛。</p> <p>(b) 政府當局表示，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已物色5個不同的公私營合作模式，至於哪個項目應用何種模式，則須根據個別情況而決定。當局將會推出短期的試驗計劃並公布有關的使用條件，以便進行較廣泛的社區監察。</p> <p>(c) 李議員表示，私營機構參與公私營合作的海濱計劃，可能是因為該等計劃有助推廣其位於附近的投資項目。他詢問該等公司應否承擔相關的開設成本。</p> <p>(d) 政府當局解釋，初期部分費用可能須由公帑承擔，以便有關的公私營合作計劃得以盡早展開，倘參與的夥伴為非政府機構、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公司，或信託基金，尤其需要如此安排。就吸引私營公司參與公私營合作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而言，商業上是否有利可圖是其中一個問題，而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商業潛力高的海濱用地的數目越來越少。</p>	
004556 – 005620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p>	<p>(a) 梁議員表示，應邀請本地藝術或文化團體的成員加入為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與其靠賴律政司的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最好應有具法律背景的成員，以便該委員會能就某些法律事宜提出獨立意見。</p> <p>(b) 政府當局表示，具法律背景的人士或是本地藝術或文化團體的成員，可能會被邀加入為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增補委員。</p> <p>(c) 梁議員查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個別成員的背景，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有關委員具備多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專業和社區工作經驗。</p> <p>(d)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海濱的規劃與發展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對此長遠方案持開放態度。當前的工作應是把政府部門現時所使用的海濱用地釋出，以加強海濱的暢達程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21 – 01000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在回應陳議員時表示，共建維港委員會所採用的《海港規劃原則及指引》已廣為公布，並仍然有效。</p> <p>(b) 陳議員詢問，臨時海濱長廊會否使用可循環再造物料，藉以減少廢物。</p> <p>(c)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會採用簡單的設計，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可循環再用的物料。</p> <p>(d)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臨時海濱長廊所採用的物料(例如行人木板道)的詳細資料及該等長廊的維修保養事宜的詳情，以供委員參考。</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006 – 01084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a) 甘議員認為應徹底討論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海濱發展一事。</p> <p>(b) 政府當局表示，此事可在日後出現這類公私營合作項目時討論。</p> <p>(c) 甘議員對中期及長期的海濱改善措施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可與區議會合作舉行公眾參與活動，而區議會亦可主動就早期規劃與海濱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關於這方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顯示維港兩岸22個行動區的地圖，連同現有及已規劃的土地用途與業權分布情況的資料，並輔以相關的圖片。</p> <p>(e) 甘議員認為，海濱地區的政府設施的現行用途可與其他惠及公眾的用途並存。舉例而言，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部分地方可開放予公眾使用。</p> <p>(f) 政府當局表示正與私營機構探討類似的模式。然而，公眾安全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841 – 011620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為香港的特色海濱建立品牌是海濱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海濱事務委員會應加強公眾對把香港的海濱發展為一項公眾財產及公眾休憩用地的認識。</p> <p>(b)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已進行宣傳，並已舉辦例如海濱指示標誌計劃及海濱標誌設計比賽等公眾教育活動，藉以提高公眾對此事的興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海濱發展，能提供機會讓私營企業顯示其企業社會責任。政府當局應有更多空間發展合適的公私營合作模式，而不應受過多的限制。</p> <p>(d) 關於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混合用途方面，梁劉柔芬議員建議，可每月舉行一次有機食品市集以增加人流。</p> <p>(e) 政府當局同意探討有關的建議，並補充表示必須有當區的區議會的支援和參與其事，方可確保能成功推行。</p>	
011621 – 012610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a) 李議員認為，各項優化海濱計劃應加快推行，並應在海港兩岸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p> <p>(b) 政府當局表示，東九龍有上佳的潛力提供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由東九龍海濱直達鯉魚門。啟德、土瓜灣及紅磡現正進行優化工程。</p> <p>(c) 李議員表示應推出更多街頭文化表演及藝術活動，為海濱注入更多活力。</p> <p>(d) 政府當局表示，要達致此目的，有助益的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讓私營機構參與，藉以推出更多具創意的意念與特色，從而吸引人流。</p> <p>(e) 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與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合作，把該公司的碼頭所佔用的海濱地方釋出。</p> <p>(f)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考慮由有關公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p>	
012611 – 0131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何議員及主席建議，海濱事務委員會應檢討會對在海濱沿岸公眾地方進行街頭表演或活動施加限制的不合時宜法例。</p> <p>(b) 何議員建議，應探討具創意的措施以連接被消防處的碼頭所阻隔的銅鑼灣及北角一帶海濱，而同時又不影響有關設施的運作。</p> <p>(c) 政府當局同意把該等建議轉交海濱事務委員會考慮。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啟動內部機制，以解決部門之間的分歧。</p>	
013131 – 013355		<p>擬議進行的職務訪問</p> <p>(a) 主席表示，共有6名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次訪問，而小組委員會將會就前往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的職務訪問(暫定於2010年9月底舉行)，向內務委員會尋求批准。</p> <p>(b) 委員同意，是次海外職務訪問應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8月31日